

## 解構「婦女」：舊詞新論

牟正蘊\*

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形態的改變，毋庸置疑，現代女性所扮演的角色早已不僅是女兒、妻子、和母親，然而社會媒體卻始終以「婦女」泛稱女性。<sup>1</sup> 這麼稱呼究竟妥當與否？如果我們解析一下「婦女」一詞的意義，不難看出它是以婚姻把女人一分為二，已婚曰「婦」，未婚曰「女」。這樣的分法，對今天的女性來說，不但已經不符合時代精神，甚至早該退化成歷史名詞了。究竟「婦女」一詞從何而來？如何演變至今，其內涵如何隨著歷史發展而有所變更，在當今女性研究項目日新又新之際，回溯檢討一下這個截至目前為止，仍然為大眾普遍採用的女性稱謂，自有其時代意義。

本文大致分為五部份：（一）首先查看先秦兩漢的一些典籍，特別是十三經，是如何稱呼女性；（二）其次參考傳統字書中對「婦」與「女」的定義，從而檢討「婦女」一詞之來歷和意義；（三）檢視《二十五史》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Wellesley College

<sup>1</sup> 「女性」實在沒有恰當的英文翻譯，應包含 women, female sex, female gender 三詞，而非三者之中任何一個所能涵蓋。因為「性」字的含義不僅是社會性別 (gender)，也帶有性向、性質之意。成令方在〈女性主義歷史的挑戰：概念和理論〉一文中，也約略提到該詞的複雜性，並認為「女性」含有「性」(sex, sexuality)和「性質」(femininity)雙層意義，詳見該文頁 217 註。

中「婦女」的使用情形；（四）由 1899 至 1937 年間發行的一些女性期刊中「婦女」的使用，進而探討五四前後「婦女」一詞的新義；（五）總結「婦女」一詞的時代意義。

### 一、古籍中「婦女」的使用： 十三經、《荀子》、《墨子》、《呂氏春秋》

漢武帝(140-87B.C.E.)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確立五經博士。到唐代，衍成九經（《詩經》、《尚書》、《易經》、三禮、和解釋《春秋》的三傳）；之後，又加入《論語》、《孝經》、《爾雅》，再經宋儒列入《孟子》為止，成為儒家此後奉為圭臬的十三經。除了《爾雅》因為是字書，留待下節討論外，這些歷代學者必讀的經典中，是怎麼稱呼女性的呢？基本上，各經多用「女」、「女子」或「婦人」，三者之間並無明顯的區分。但十三經中，只有《禮記》用了「婦女」一詞。

《尚書》和《詩經》中並未見「婦女」一詞。《詩經》主要因為是文學創作，語言不類其他經籍，「女」和「婦」是最常見的女性稱謂，但「女」不一定指未婚女子，而「婦」則多指妻子而言。此類例子繁多，此處僅各引一例：

〈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sup>2</sup>

〈東山〉：「鶴鳴于堦，婦歎于室。」<sup>3</sup>

《尚書》中，「女」和「婦」也用的不多。「女」只在兩處出現，其一為〈堯典〉中，指堯之二女：

「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sup>4</sup>

此外，在〈周書·武成〉中，「女」和「士」合用，表示「男女」之意：

<sup>2</sup> 《詩經》，卷 4 之 3，〈女曰雞鳴〉，頁 169。本文使用之十三經及其他古籍版本，均無標點。文中所引經文標點，均為作者附加。

<sup>3</sup> 同上，卷 8 之 2，〈東山〉，頁 296。

<sup>4</sup> 《尚書》，〈虞書·堯典〉，頁 28。

「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sup>5</sup>  
 「婦」使用的頻率，比「女」略多，除與夫字並用，如「愚夫愚婦」、「匹夫匹婦」<sup>6</sup>外，其他還有

〈周書·泰誓上〉，「剗剔孕婦」<sup>7</sup>；

〈周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sup>8</sup>；

〈周書·梓材〉，「至于屬婦」<sup>9</sup>

等。另外，「婦人」一詞也用過一次：

〈周書·泰誓下〉：「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sup>10</sup>

但「婦女」卻未嘗見到。

《周易》也以「女」、「婦」和「婦人」表示女人。大體來說，「女」多用來通稱女人或少女，而「婦」和「婦人」則多指已婚女子。此處僅各援一例：

〈觀〉：「利女貞。」<sup>11</sup>

〈蒙〉：「納婦吉，子克家。」<sup>12</sup>

〈恆〉：「婦人吉，夫子凶。」<sup>13</sup>

另外，「女」也用來表示年輕，如〈大過〉卦之「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sup>14</sup>「女妻」和「士夫」指的都是年輕配偶。易傳釋經，更進一步闡明自然界和人間世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解

<sup>5</sup> 同上，〈周書·武成〉，頁162。《尚書》殘缺多，真偽篇章雜陳。〈周書·武成〉及下文所引其他篇章，雖多係東晉梅赜所獻之偽作，亦可茲參考，藉以瞭解晉代以前「女」、「婦」、「婦人」之使用情形。

<sup>6</sup> 「愚夫愚婦」句見〈夏書·五子之歌〉，頁100；「匹夫匹婦」句見〈商書·咸有一德〉，頁121。

<sup>7</sup> 〈周書·泰誓上〉，頁153。

<sup>8</sup> 〈周書·牧誓〉，頁158。

<sup>9</sup> 〈周書·梓材〉，頁212。

<sup>10</sup> 〈周書·泰誓下〉，頁156。

<sup>11</sup> 〈周易〉，二十卦〈觀〉，頁60。

<sup>12</sup> 同上，四卦〈蒙〉，頁24。

<sup>13</sup> 同上，三十二卦〈恆〉，頁84。

<sup>14</sup> 同上，二十八卦〈大過〉，頁70。

析男女和夫婦的關係，因此，常常用到「女」和「婦」。例如，〈繫辭上〉說：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sup>15</sup>

此處「女」與「男」相對，「女」字作為女人的通稱大抵是沒有問題的。〈序卦〉則謂：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sup>16</sup>

由「男女」到「夫婦」表示社會形態改變，家庭制度確立，「男女」代表的概念已經太基本而不足以表達新的社會變革，因而有「夫婦」一詞表達男女間特有的社會關係。總之，《周易》經傳中「女」和「婦」數見不鮮，「婦人」也偶而用到，但「婦女」一詞卻未嘗出現。

《春秋》三傳中倒是不乏提到女性之處。除了用「女」和「婦」代表女人之外，偶而也用「女子」，如：

《左傳·僖公元年》：「女子從人者也。」<sup>17</sup> 以及

《穀梁傳·文公十二年》：「女子十五而許嫁。」<sup>18</sup>

但是用得最多的還是「婦人」一詞。這裡僅各舉兩例：

《左傳·桓公十五年》：「謀及婦人，宜其死也。」<sup>19</sup>

《左傳·襄公十九年》：「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sup>20</sup>

《穀梁傳·隱公二年》：「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sup>21</sup>

《穀梁傳·僖公九年》：「毋使婦人與國事。」<sup>22</sup>

<sup>15</sup> 同上，〈繫辭上〉，頁144。

<sup>16</sup> 同上，〈序卦〉，頁187。

<sup>17</sup> 《左傳·僖公元年》，頁199。

<sup>18</sup> 《穀梁傳·文公十二年》，頁108。

<sup>19</sup> 《左傳·桓公十五年》，頁127。

<sup>20</sup> 《左傳·襄公十九年》，頁586。

<sup>21</sup> 《穀梁傳·隱公二年》，頁13。

<sup>22</sup> 《穀梁傳·僖公九年》，頁80。

《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sup>23</sup>

《公羊傳·襄公三十年》：「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sup>24</sup>  
大體說來，三傳雖然明顯反映了陽尊陰卑及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但「婦人」一詞卻是用來泛稱女性，並非專指結過婚的女人。

《孝經》闡釋的孝道一向被視為儒家傳統美德之極致，不但是個人修身齊家的根本，更是歷代文武官員、帝王將相視為治國平天下的準則。論及女性時，除了在〈孝治章第八〉提及臣妾及妻子外，<sup>25</sup> 都以母親為主，是故多用「母」字，「女」和「婦」均未使用。

但所有古籍中，對一般人影響最深，而且最能代表儒家傳統對女人之態度的，首推《論語》。眾所周知的「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sup>26</sup> 還在其次，整部《論語》對女人社會地位低落影響最鉅的，其實是其對女人的視若無睹。孔子與弟子問答所反映的，是一個純男人的社會，君臣、師生、父子，不言而喻，指的都是男人，只有「母」字陪襯「父」字出現幾次（如「父母唯其疾之憂」<sup>27</sup>）。除此之外，女人的存在根本無足輕重，不值掛齒。由是之故，除了「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一句外，《論語》提到女人的，只有〈泰伯篇〉孔子評論武王之句：

<sup>23</sup> 《公羊傳·文公十二年》，頁176。

<sup>24</sup> 《公羊傳·襄公三十年》，頁269。

<sup>25</sup> 見《孝經》，〈孝治章第八〉，頁144：「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

<sup>26</sup> 朱熹認為孔子此處小人指的是「僕隸下人」，而「女子與小人」即為「臣妾」。見《四書集注》，頁219。D. C. Lau 則把「女子與小人」定義在家居生活裡，認為家居生活中，女人和小人最難相處；親近了，他們變得毫無分寸，疏遠些，又抱怨不停。見 D. C. Lau, trans., *Confucius, The Analects*, p. 148。許倬雲則把「小人」看做是與「君子」相對的社會階級，是以農、工、商雖分佔三種職別，卻同屬「小人」階級。見 Cho-yun Hsu, p. 175.

Chenyang Li 就當代女性主義「照顧」(care)的道德觀而論，認為這句話亦可從另一個角度重新詮釋。他以為孔子原意不一定泛指女性，而是專指年輕女性在男女交往過程中，與之親近，難免驕專，保持距離，又心生嗔怪。

不論怎麼替孔子翻案，這句話傳誦兩千年，早為一般人耳熟能詳，即使孔子原意並非泛指女性，這樣的詮釋早已是眾所公認的事實。

<sup>27</sup> 《論語》，〈為政篇〉，頁17。

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

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于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sup>28</sup>

亂臣即治臣。字面上，孔子似乎是說人才難得。連堯、舜之時人才濟濟，能找得出來的，也才只有九人而已。何以不是十人呢，因爲武王所稱之十人當中，一位是文母，即武王之母，文王之妃。而孔子除去文母，並非內舉避親，而是因其爲「婦人焉」。

比起《論語》來，《孟子》對女人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要關心得多。《孟子》書中不時談論到家庭生活中諸多的女性，如妻妾、母女、嫂嫂等；甚至與「匹夫」相對的「匹婦」也出現了好幾次。<sup>29</sup> 不過，兩書中均未使用「婦女」一詞。

《三禮》作爲行爲典範，規劃禮儀制度、人際關係，提到女人之處，勢必要比其他經典略多一些。《周禮》中常把「女」和「婦」當做形容詞，「女」字通常加於官名之前，如女御、女祝、女史、女巫。<sup>30</sup> 而「婦」字則加於德行修養之前，如婦德、婦言、婦容、婦功。<sup>31</sup> 《儀禮》中「女」和「婦」字主要用於〈士昏禮〉和〈喪服〉兩章中，討論女人在婚禮和喪禮中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一般「女」字多用來表示女兒，與已婚未婚並無絕對關係。<sup>32</sup> 而「婦」字則多指與舅姑（公婆）相對的媳婦而言，如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sup>33</sup>

<sup>28</sup> 同上，〈泰伯篇〉，頁72。

<sup>29</sup> 《孟子》論及叔嫂，見〈離婁·上〉，頁134；論齊人妻妾，見〈離婁·下〉，頁156；匹婦，見〈萬章·上〉，頁170。

<sup>30</sup> 《周禮》，卷8，〈女御〉、〈女祝〉、〈女史〉，頁122-3；卷26，〈女巫〉，頁400。

<sup>31</sup> 同上，卷7，〈九嬪〉，頁116。

<sup>32</sup> 例如《儀禮》，〈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頁347）是言明未嫁女子對父親行斬衰之禮（五服中最重的三年之喪），「女子子」即女兒。而「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士昏禮〉，頁61）則明示新娘在婚禮中之舉措。

<sup>33</sup> 《儀禮》，〈土昏禮〉，頁55。

不論《周禮》或《儀禮》，都未使用「婦女」一詞。倒是《禮記》除了「女」、「女子」、「婦」、「婦人」之外，也在兩處用了「婦女」一詞：

〈曲禮·下〉：「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宮庭不言婦女。」<sup>34</sup>

〈月令〉：「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sup>35</sup>

除了十三經之外，《墨子》和《呂氏春秋》也偶見使用「婦女」一詞：

《墨子》：「及彊姦人婦女以譴譁者。」<sup>36</sup>

《呂氏春秋》之句「禁婦女無觀，省婦使，勸蠶事」<sup>37</sup> 顯然是採自《禮記》。兩書中用得最普遍的則還是「婦人」。《荀子》也是一樣，「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sup>38</sup> 明顯的是以「婦人」泛指女人，而不限已婚女子。此外，除了和其他經籍一樣使用「女」、「婦」、「婦人」，《荀子》也在兩處用了「婦女」一詞：

「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婦女莫眾焉」，及

「俳優、侏儒、婦女之請謁以悖之。」<sup>39</sup>

綜觀上述古籍中對女性的稱謂，多用「女」、「女子」、「婦」和「婦人」，「女」經常和「男」對稱，「婦」則與「夫」並提，「男女」和「夫婦」顯然是最基本的稱謂。至於泛稱女人時，則「婦人」用得最爲普遍。

「婦女」似乎是引伸出來的一個新詞，除了《墨子》、《呂氏春秋》和《荀子》偶一用之外，十三經中，亦僅見於《禮記》。

## 二、字書：《爾雅》、《說文解字》、《正字通》

古籍多了，幫助釋經的工具書也應運而生，最早的字書如《爾雅》、《說文解字》便是這樣的例子。反之，字書對「婦女」的解釋也反映出儒

<sup>34</sup> 《禮記》，〈曲禮·下〉，頁 74。

<sup>35</sup> 《禮記》，〈月令〉，頁 304。「母觀」即母盛粧，以便專心養蠶。

<sup>36</sup> 《墨子》，卷 15，〈號令第七十〉，頁 9b。

<sup>37</sup> 《呂氏春秋》，〈季春季第三〉，頁 2b。

<sup>38</sup> 《荀子》，〈非相〉，頁 3a。

<sup>39</sup> 同上，〈王霸〉，頁 9a、13a。

家學者是如何定位女性的。因此我們不妨看看字書是怎麼解釋「婦女」一詞。為避免重複，僅舉《爾雅》、《說文解字》、《正字通》三部字書所載為例。

漢儒為了研讀先秦儒家經典，理解字、詞、義方面的問題，促成了《爾雅》的編纂，是以《爾雅》對「女」和「婦」的解釋，可以看作是先秦經典對「女」、「婦」概念之總結。大體上，《爾雅》〈釋親〉篇中「女」字多用做形容詞，如：

「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sup>40</sup> 及

「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叔。」

<sup>41</sup>

「婦」字在親屬關係中，除了與「夫」相對（如「婦稱夫之父曰舅」<sup>42</sup>）之外，還當弟婦和媳婦講，如：

「弟之妻爲婦」及

「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眾婦爲庶婦」。<sup>43</sup>

雖未言明，但諸婦均指已婚女子則是顯而易見的。

漢代許慎的《說文解字》是第一部有系統的字書，加上清代段玉裁的注，更清楚的反映出字義的演變。《說文》釋「女」爲「婦人也，象形」<sup>44</sup>；也就是說「婦人」泛指「女人」。段注進一步解析：

男、丈夫也。女、婦人也。立文相對。喪服經每以丈夫婦人連文。

混言之，女亦婦人。析言之，適人乃言婦人也。<sup>45</sup>

足見「婦人」泛指女人時，與「丈夫」相對。《儀禮·喪服》一章中，常將「婦人」與「丈夫」相提並論。籠統地說，「女」即「婦人」，精確地

<sup>40</sup> 《爾雅》，〈釋親第四〉，頁 61。「女子先生爲姊」之「女子」應爲「女孩子」之意，非泛稱女性。

<sup>41</sup> 同上，頁 64。「女叔」係依照清代阮元之校註，改自「女妹」，詳見頁 70。

<sup>42</sup> 同上。

<sup>43</sup> 同上，頁 63、64。

<sup>44</sup> 許慎，《說文解字注》，卷 24，頁 612。

<sup>45</sup> 同上。

說，則已婚女人始稱「婦人」。至於許慎所謂「象形」，是指「女」的字義屬六書中的象形，段注「蓋象其揜斂自守之狀」，<sup>46</sup> 說明「女」字形似一人整衣行禮，依據字形引伸出字義。女人的屈從地位約略可見。《說文》對「婦」的解釋也是言簡意賅，並且從字義和字音上分別討論：

「婦，服也。從女持帚洒掃也。」<sup>47</sup>

換句話說，婦人就是拿著掃把掃地的女人，而且婦人要服從他人，這他人倒不一定都指丈夫。段注謂之「婦主服事人者也」，<sup>48</sup> 可見父母公婆，甚至妯娌弟妹，大約除了自己未成年的子女外，「婦」對家中其他人都應當服侍順從。雖然許慎、段玉裁對「婦」字的理解，因為近代甲骨文資料的出土而不盡可信，<sup>49</sup> 但許慎的解釋代表的是漢儒如董仲舒、班固等陰陽儒家對經文的釋義，為後代儒者奉為圭臬，自有其重要性。

明代張自烈所編的《正字通》，因其沿襲《說文》的體系，在《說文》的基礎上，收編了到明代為止的文字演變，同時又是清初《康熙字典》編纂所依據的兩部字書之一，自有其承先啟後之處。<sup>50</sup> 其對「女」字解釋如下：

「已嫁曰婦，未字曰女。父母于子，雖已嫁，亦曰女」。<sup>51</sup>

這是很清楚的以婚姻界定「女」和「婦」的分別。而在「婦」字之下，更是乾淨俐落地把「婦」和「女」的關係一語道破：

「女子已嫁曰婦。婦之言服也，服事于夫也」。<sup>52</sup>

《說文》釋「婦」只說「服也」，段注進一步說「婦主服」，並未指明服於何人。相較之下，《正字通》把婦人的責任更狹隘的限制在服事丈夫一人身上。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同上，頁 614。

<sup>48</sup> 同上。

<sup>49</sup>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二》，冊 13，頁 3603-4。

<sup>50</sup> 《康熙字典》主要依據明人梅膺祚之《字彙》和《正字通》，加以增補修訂而成。

<sup>51</sup> 《正字通》，丑集下，頁 303。

<sup>52</sup> 同上，頁 319-20。

### 三、《二十五史》

二十五史成書逾代，內容性質相類，雖然每部史書長短不一，其對「婦女」的使用，卻可以提供我們很好的參考。附表一列出各史編著者之生卒年代、成書朝代及使用「婦女」的情況，兼列「女子」和「婦人」出現的次數，以茲參照。

總的來說，「女子」、「婦人」和「婦女」在各史中都屢見不鮮。但以「婦人」使用最廣，《北史》、《舊唐書》、《宋史》中，「婦人」的使用逾百。如果把三者出現的次數加起來，則《漢書》、《後漢書》、《北史》、《新唐書》、《宋史》、《明史》各史更高達 150 次以上。明代以前，除了《漢書》以外，「婦人」<sup>53</sup> 始終遙遙領先「女子」和「婦女」，而「女子」一詞則常居第二。「婦女」顯然是三者中最晚衍生出來的，是以前三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中，「婦女」的使用遠不及「女子」和「婦人」來得普遍。晉以後「婦女」才逐漸和「女子」平分秋色。然而唐初姚思廉修的《陳書》裡，根本未用「婦女」一詞。

清朝以後，「婦女」才一躍而成爲最主要的女性代名詞。首先清代張廷玉(1672-1755)主編的《明史》中，「婦女」的使用後來居上，幾乎是「女子」和「婦人」兩者的總和。其次，軍閥時期趙爾巽(1844-1927)主持編撰的《清史稿》中「婦女」仍然遙遙領先，「女子」的使用也比以前普遍，反倒是「婦人」不再像以往用得那麼頻繁。此三者在史書中的比較並非本文討論的重心，故此略而不談。總之，從《明史》和《清史稿》中可以看出，到清代爲止，「婦女」已逐漸取代「婦人」一詞自來享有的獨特地位，一直到五四前後，「婦女」始終是最通用的女性代名詞。

---

<sup>53</sup> 「婦人」一詞最爲大家所熟知的，莫過於《史記》，卷 92，〈淮陰侯傳〉裡「婦人之仁」（頁 2612）。

## 四、五四前後討論女性問題期刊用語

十九世紀以來，女性地位的改變是世界史上的大事，中國正值清末，國勢衰弱已極，政治體制的變更、社會制度的改革更是在所難免，女性地位在澎湃洶湧的西化浪潮中，也成為中國現代化的度量衡之一。女人的社會地位、教育情況和婚姻自主權一時成為眾所矚目的話題，專門討論女性問題的報刊也因此應運而生。自 1899 年中國第一份女性報刊《女報》<sup>54</sup> 在上海出版，到 1937 年全面抗日戰爭開始為止的近四十年間，此類報刊如雨後春筍般，層出不窮。附表二所列之報刊，雖然有些往往發行年餘，甚至不到一年，即因種種原因而遭停刊，卻可從而看出當時知識份子在公共言論中最常使用的女性代名詞。

表二所列四十餘種報刊雜誌中，除了《天義報》、《中國婦人小雜誌》、《醒世》、《解放畫報》、《光明》之外，其他都帶「女」字。尤其在 1919 年五四運動前後，新文化運動促使白話文萌芽綻放，「婦女」比之「女子」更為口語化，又不似「婦人」般略帶貶意，和「現代」、「解放」之類的新詞合用，似乎更易於朗朗上口，遂逐漸受到青睞。是以五四之後絕大多數的期刊都以「婦女」命名。至此為止，「婦女」大有取代「女子」和「婦人」的趨勢。

除了比較白話之外，究竟「婦女」一詞為什麼深獲各方偏愛？美國女性主義歷史學者白露(Tani E. Barlow)屢次對「婦女」一詞的政治意義提出的探討，或可給我們一些提示。白露認為，「婦女」一詞，被政府用來「壘化」(appropriate) 女性，加強其對國家向心力的看法，意味深長，其來有自。<sup>55</sup> 但是她所謂「婦女」一詞「代表『中國女性』在近代史中並無先例」，

<sup>54</sup> 《女報》創刊時，主編為陳擴芬。未幾即告停刊，復刊後更名《女學報》。1903 年陳避居日本，《女學報》開始在東京發行。當時主編還包括康同薇（康有為之女）、李蕙仙（梁啟超之妻）和另一位留日學生張蘊華。

<sup>55</sup> 詳見 Tani E. Barlow, "Politics and Protocols of *Funü*: (Un)Making National Woman," pp. 337-59. 成令方也曾提到「婦女」和「女性」兩者之分野，請參閱成文頁 217 註。

而是中國共產黨用來抗衡五四作家引用西化「女性」一詞這一點，<sup>56</sup> 筆者卻不能苟同。如前所述，古籍中雖僅偶爾用到「婦女」，《明史》和《清史稿》中卻使用頻繁，以致「婦女」大有後來居上，取代「婦人」之勢。因此，與其說「婦女」一詞被官方用來抗衡西潮的衝擊，還不如說是「婦女」本身的歷史意義豐厚，吻合儒家思想中「修齊治平」的政治理念，因而極具利用價值。簡言之，儒家傳統中，國是建立在家的概念之上，而家的先決條件得有夫婦，男女經由婚姻結合，組成「家庭」，而「婦女」二字定義的正是女人和婚姻及家庭的關係。

由是觀之，「婦女」之於女人地位，恰如水之能載舟覆舟。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婦女」一詞既能幫助改善女人的地位，也可用來約束女人，使其不離傳統的範圍。傳統女人根本不參與社會活動，只是家庭的一份子，並且在家中的地位又受限於三從四德，所以五四文人正好可以用「婦女」點明女人所受父權的壓迫。另一方面，既然家庭少不了女人，一旦男女平等，公認三從四德等舊道德觀之毒害後，則「婦女」一詞轉貶為褒，更突顯女人和家庭、婚姻的密切關係：女人依附家庭，不能沒有家，而家庭需要婦女的支持，也不能沒有女人。因此政黨國家也可以藉「婦女」一詞以宣揚有關政策，鞏固家庭，穩定社會基礎；一旦女人安心家居生活，則家可齊之，家齊之後，國必能治，天下必能平之。

由李又寧和張玉法編纂的兩冊《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觀之，本世紀初期，的確是由於五四作家在新文化運動中的推動，才使得「婦女」一詞逐漸取代舊有的「女子」、「婦人」和新來的「女同胞」、「女士」、「女性」。1911年以前，「婦女」不如「女子」用得普遍，尤其在秋瑾、陳擷芬、許玉成等女性筆下，出現的多是「女子」、「女人」、「婦人」、「女同胞」和「姊妹」，「婦女」只偶爾出現在他們的文稿中。<sup>57</sup> 反而是1911年到1919年五四運動之間，將近十年，「婦女」經由五四

<sup>56</sup>

見 Tani E.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p. 256. Barlow 的原文為：“the *funü* whose referent is ‘the masses of Chinese women’ has no late imperial antecedent.”

<sup>57</sup>

秋瑾，〈敬告姊妹們〉，頁 433-5；許玉成，〈金匱許玉成女士對於女界第一次演說

作家的大量使用，才變得更為普遍。<sup>58</sup> 原因除了如前所述改善婦女處境外，也和男性作家自身的經歷有關。女子問題和婚姻自主息息相關，反映的不只是女性地位的低落，也關聯到男性自身解放的程度。描述女人在婚姻中遭受的不幸，尤其是爭取「婚姻自主」，不但直接為女性爭取自由，也間接道出了男性本身所受的父權壓迫。根本說來，「婚姻自主」反映的是年輕人與父母之間的矛盾，並非男女之間的對峙。用「婦女」一詞討論女人婚姻自主的問題，自然更能表達傳統對個人的壓迫。是以「婦女」可以看作是五四作家借傳統之矛以攻傳統之盾的行徑。

同時，政府及許多民間機構也順應趨勢，採用「婦女」一詞為其命名的一部份。一方面「婦女」的「婦」字和家的關係密不可分，另一方面，「婦女」包含了「婦人」和「女子」，似乎毫無偏見的把所有女人都概括進去。至於「婦女」一詞本身以婚姻劃分女性的具體意義，卻不在當時歷史考慮範圍之內。時至今日，許多對女性最具影響力的政府和學術機構和書刊雜誌名稱中，都帶有「婦女」一詞，最有代表性的，即是海峽兩岸都有的婦聯會（婦女聯合會之簡稱）。這些例子的存在，恰可為歷史作見證，顯示出女性運動的歷史軌跡。

總之，「婦女」一詞，不論是在五四作家筆下，用以鍼砭傳統對女人的壓迫與局限，或是熔於國家政黨懷柔政策中，作為壘化女性的手段，在都顯示出「婦女」本身極具政治意義，很明確的把女人定位在婚姻、家庭之內。

## 五、「婦女」一詞之時代意義

西方自 1946 年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 發表《第二性》以來，女人這個概念從何而來，一直是西方女性學者多方討論的一個熱門話題。

<sup>58</sup> 稿》，頁 444-50；陳擷芬，〈論女子宜講體育〉、〈盡力〉，頁 573-7。

如 Tani E. Barlow 所言，五四作家也喜歡用「女性」一詞泛稱女人。因不屬於本文討論範圍，故此從略。見 Tani E.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especially pp. 266-8.

大致說來，西方女性學者認為性向(gender)實際上是後天培養而來的，由是西蒙波娃的名句：「女人不是先天生就，而是後天形成的」。<sup>59</sup>英國社會主義女性學者狄尼思·睿利(Denise Riley)以為「女人」(women)一詞含義曖昧，其真意根本難以捉摸，這個論點可就三方面而論：第一、從個人角度來看，不論男女，一個人並非分分秒秒都意識到自己的性別，同時性別意識也不完全肇因於社會，而可能由生理或外界兩種因素提示而產生。<sup>60</sup>第二、從歷史的角度來說，女人的定義隨時代而有所不同，譬如自宋朝末年至清末民初，小腳無疑的成了漢族官宦妻女的特徵；而現代中國女性的特質，無論種族、社會地位，再怎麼定義，也和小腳扯不上直接的關係。第三、從政治的角度來看，則要看女人究竟能參與到甚麼程度。<sup>61</sup>

用「婦女」泛稱女性，恰恰落入睿利所謂歷史對女人的局限裡。因為「婦女」以婚姻把天下女人一分為二，原有其歷史意義，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裡，女人的天地就在家裡，婚姻對女人的意義，不外是由娘家遷往婆家，由女成婦，活動空間始終在家裡。婚姻對男人的意義卻大不相同，成了家之後，開始「立業」，婚姻提醒男人對家的責任，而這個責任要由他們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來決定其成敗。因此女人不僅與婚姻關係密切，根本是被婚姻所定位。「婦女」一詞表現的正是這樣的一個定義。

同時「婦女」既然用婚姻分涇渭，也隱約和年齡相關。一般來說，和「女」字有關的詞大多指的是未婚少女。妙齡少女貴在年輕，思春少女必定浪漫，貞節烈女個性剛強。思嫁未嫁心有所怨的，則是怨女，十幾二十還沒結婚（更精確一點，也還沒有性經驗），好聽點兒，是黃花大閨女，直接點兒，就是處女。大抵這些女子最多二十出頭，總之絕對不超過三十歲，否則就是老處女了。不論多大年紀的女性，只要一結婚，就成了主婦，

<sup>59</sup> 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p. 301.

<sup>60</sup> 睿利以女人為例，生理上月經來潮，或走在路上忽然遭到路旁閑人無謂的調笑時，頓然自覺「身為女人」，因為這類情況往往身不由己，因此不一定受當事者之歡迎。見Denise Riley, "Am I That Name?" pp. 96-97.

<sup>61</sup> Denise Riley, "A Short History," p. 121.

早婚「少女」，就成了少婦；兒子的太太是媳婦；管丈夫嚴的叫潑婦；丈夫另結新歡或有了外遇，不知閉門思過，膽敢私下或公開埋怨的叫怨婦；古典詩詞裡，丈夫從軍或出外經商，在家安分守己思念丈夫的有思婦；不耐寂寞，紅杏出牆，就成了淫婦；丈夫終於休妻離婚，太太就成了棄婦；丈夫先行死去，便是寡婦。反正「婦」是因丈夫而定位，自然也跟著丈夫的動向而有所改變。現代人觀念稍改，除了思婦、淫婦不再常出現於公共刊物，其他各「婦」仍然頻見報端。

就因為女人始終被定義在以婚姻為中心的狹窄空間，所有前述帶「婦」字的詞——主婦、潑婦、怨婦、思婦、淫婦、棄婦、寡婦——都是形容女人和婚姻的關係。相反的，除了少數僅有的「曠夫」（成年而無妻的男人）和「鰥夫」（死了妻子的男人）外，幾乎找不出甚麼以婚姻定位男人的名詞。誰聽說過主夫、潑夫、怨夫、思夫、淫夫、<sup>62</sup>棄夫？這種明顯的比重區分，告訴我們的是一個高壓的訊息：女人就是屬於婚姻的。

這倒不是說婚姻對男人不重要，而是對多數男人來說，除了婚姻，他們在其他社會活動中付出的心力，往往比放置婚姻中的，有過之無不及。這包括了人生許多其他面，例如工作、朋友、個人興趣 等等。相形之下，男人不似多數女人一般孤立在婚姻的範圍裡，除了相夫教子之外，就是照顧和應酬親戚——特別是夫家的親戚，追根究底，也是因為親戚是婚姻關係的延伸。換句話說，男人的人際關係主要是建立在婚姻之外，而女人的人際關係卻大多是建立在婚姻之內的。因此這個因婚姻而來的「婦女」一詞，也就名正言順的成了女性專有名詞，而沒有與其相對的男性詞。也所以「父親・母親」、「公公・婆婆」、「內子・外子」有之，而「婦女・夫男」卻是聞所未聞。最主要的就是因為「婦女」這個詞的含義還停留在「婚姻是女人的全部」這個階段。

今日世界，既然女人早已和男人一樣走出（而非「出走」）家庭，投入社會，扮演多樣角色。各行各業中，也不乏出類拔萃的女性人才。這樣

---

<sup>62</sup> 實「奸夫」常與「淫婦」並用。然則「淫婦」幾乎千篇一律指的都是已婚女子紅杏出牆，而「奸夫」卻未必是結過婚的男人。故「奸夫」正好可用來反證女人與婚姻關係之密切。「奸夫」一詞承蒙匿名審察學者之提示，謹此致謝。

多元社會裡的多元女性，再以「婦女」通稱之，不但與實事不符，也無異是仍然把女人圈囿在婚姻的範圍裡。<sup>63</sup> 語言應該反映生活，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既然今天的女人已不只是以婚姻就能定義得了的，如果我們仍用「婦女」來稱呼現代女人，就彷彿重著舊衫，非但不合時宜，且至「衣不蔽體」了。要是我們想不出新詞來重新詮釋現代女人，何妨就用女人和女性？

\*本文源起自三年前與友人林日峰、劉凱平一夕之談。日峰極力邀我把一些淺見寫出來，因成此文。寫作期間，承勞延煊、劉元珠、武賽齡、鮑家麟、黃偉嘉、敖群 諸師友閱讀指正，改正舛誤多處，不勝感激。稿成後，又蒙兩位匿名審察學者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文中其他謬誤不足之處，自當作者自己負責。

<sup>63</sup>

更讓人費解的是「職業婦女」一詞，當我們在訴諸法律，尋求女男職業平等的同時，卻在名稱上仍沿用「婦女」一詞，明白表示職業女性，不論職別、經驗和能力，也只有已婚和未婚兩種，不特給對已婚女性心存偏見者絕好藉口，延續社會許多工作場合對已婚女性的歧視。

## 附錄

**表 1 二十五史「女子」、「婦人」、「婦女」出現次數**

此表係依據中央研究院計算機中心漢籍資料庫二十五史電子查詢結果為準。每項數據代表該詞在該史書中出現的段落次數。若干段落因討論內容與女性相關，雖然該詞在段落中出現多次，亦以一次計，故實際數據應比表列略高。

	作者、編者及其生卒年代	成書朝代	女 子	婦 人	婦 女	總 計
史記	司馬遷(145-86B.C.E.)	西漢	47	68	13	128
漢書	班固(32-92)	東漢	88	70	14	172
後漢書	范曄(398-445)	東晉	72	81	28	181
三國志	陳壽(233-297)	西晉	16	33	18	67
晉書	房玄齡(578-648) 等	唐	27	55	15	97
宋書	沈約(441-513)	南北朝	15	34	10	59
南齊書	蕭子顯(489-537)	南北朝	3	10	4	17
梁書	姚思廉(557-637)	唐	9	12	2	23
陳書	姚思廉(557-637)	唐	4	6	0	10
魏書	魏收(506-72)	北齊	12	58	16	86
北齊書	李百藥(565-648)	唐	5	13	4	22
周書	令狐德棻(583-666)等	唐	1	12	3	16
南史	李延壽(7th c.)	唐	24	35	8	67
北史	李延壽(7th c.)	唐	22	100	28	150
隋書	魏徵(580-643)等	唐	24	60	7	91
舊唐書	劉昫(888-947)等	五代	31	102	6	139
新唐書	歐陽修(1007-1072)宋祁(996-1061)等	宋	71	92	10	173
舊五代史	薛居正(912-81)等	宋	3	19	8	30
新五代史	歐陽修(1007-1072)等	宋	4	11	1	16
宋史	脫脫(1314-1355)等	元	26	101	34	161
遼史	脫脫(1314-1355)等	元	2	8	2	12
金史	脫脫(1314-1355)等	元	11	25	16	52
元史	宋濂(1310-1381)等	明	19	44	11	74
明史	張廷玉(1672-1755)等	清	20	66	82	168
清史稿	趙爾巽(1844-1927)等	民國	44	36	63	143

表2 1898-1937年間所發行之女性期刊

報刊名	編輯／發行	刊期	地點	創刊	來源
《女報》／《女學報》	陳擷芬	月刊	上海	1899	AB
《女子世界》	丁初我	月刊	上海	1904	ABC
《北京女報》	張展雲	日刊	北京	1905	BC
《女界燈學報》	何志新、李穎圓	月刊	廣東	1905	A
《中國女報》	秋瑾	月刊	上海	1907	ABC
《中國新女界》	燕斌	月刊	東京	1907	ABC
《天義報》	東京女子復權會	半月刊	東京	1907	B
《中國婦人小雜誌》	北京中國婦人會	半月刊	北京	1907	B
《神州女報》	陳志群	月刊	上海	1907	AC
《女報》	陳以益	月刊	上海	1909	A
《留日女學會雜誌》	中國留日女學會雜誌編輯所	季刊	東京	1911	A
《婦女時報》	不詳	月刊	上海	1911	AB
《女權》	張亞昭	月刊	上海	1912	A
《女子白話旬報》	唐群英	旬刊／半月刊	北京	1912	A
《神州女報》	湯國黎、楊季威	旬刊／月刊	上海	1912	A
《萬國女子參政》	張漢英、任麗璠	旬報／月刊	上海	1913	A
《女子世界》	陳蝶仙	月刊	上海	1914	A
《婦女雜誌》	王蘊章、朱胡彬夏	月刊	上海	1915	A
《中華婦女界》	中華書局	月刊	上海	1915	A
《女子雜誌》	廣益書局	月刊	上海	1915	A
《醒世》	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週刊	天津	1919	C
《解放畫報》	不詳	月刊	不詳	1920	C
《新婦女》	五位教師	半月刊	上海	1920	C
《婦女評論》	不詳	半月刊／月刊	蘇州	1920	C
《勞動與婦女》	沈玄廬、陳獨秀、譚平山、陳公博	不詳	廣東	1921	C
《婦女評論》	陳望道、沈雁冰等	不詳	上海	1921	CD
《婦女聲》	中華女界聯合會	不詳	上海	1921	CD
《現代婦女》	中國婦女問題研究、中華節育研究會	不詳	上海	1922	CD
《女星》	李峙山、鄧穎超	旬刊	天津	1923	CD

《婦女週報》	向警予等	週報	上海	1923	CD
《婦女日報》	劉清揚、李峙山、鄧穎超、周毅	日報	天津	1924	CD
《湖北婦女》	亢文慧（袁溥之繼之）	不詳	武昌	1925	C
《光明》	王一知	月刊／雙月刊	廣東	1925	C
《婦女之聲》	黎沛華	不詳	廣州	1925	C
《中國婦女》	楊之華	不詳	上海	1925	D
《婦女先鋒》	湖南省女界聯合會	不詳	長沙	1926	D
《婦女之友》	郭隆真、張挹蘭、呂雲章等	半月刊	北京	1926	CD
《婦女共鳴》	李峙山、談社英等	半月刊	上海	1929	C
《女子月刊》	黃心勉（陳白冰繼之）	月刊	上海	1933	C
《婦女生活》	沈茲九、彭子岡	不詳	上海	1935	C
《婦女》	不詳	週刊	北京	1935	E
《北平婦女》	不詳	不詳	北京	1936	E
《綏遠婦女》	不詳	不詳	綏遠	1937	E

本表資料來源如下：

- A.《中國近代期刊編目彙錄》；
- B.李又寧、張玉法所編之《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800-805；
- C.《婦女詞典》，頁82-86；
- D.《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
- E.《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7-1937)》。

## 參考書目

- 《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尚書》，見《十三經注疏》。
- 《詩經》，見《十三經注疏》。
- 《周易》，見《十三經注疏》。
- 《周禮》，見《十三經注疏》。
- 《儀禮》，見《十三經注疏》。
- 《禮記》，見《十三經注疏》。
- 《左傳》，見《十三經注疏》。
- 《穀梁傳》，見《十三經注疏》。
- 《公羊傳》，見《十三經注疏》。
- 《孝經》，見《十三經注疏》。
- 《爾雅》，見《十三經注疏》。
- 《論語》，見《十三經注疏》。
- 《孟子》，見《十三經注疏》。
- 《二十五史》，點校版。台北：中央研究院，1998年。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
- 《史記》，點校版。台北：宏業書局，1995年。
- 《四書集注》，宋·朱熹(1130-1200)集注。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
- 《正字通》，明·張自烈編，清·廖文英補。北京：新華書店，1996年。
-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版。台北：中華書局，1972年。
- 《荀子》，四部備要版。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
- 《說文解字注》，許慎(30-124)撰，段玉裁(1735-1815)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墨子》，四部備要版。上海：中華書局，1928年。
- 《中國近代期刊編目彙錄》。共六冊。上海：上海圖書館編，1965-84年。
- 《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

究室。天水：人民出版社，1986年。

《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7-1937)》，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年。

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下冊。台北：傳記文學社，1975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共十四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50，1965年。

成令方，〈女性主義歷史的挑戰：概念和理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一期（1993年6月），第217-40頁。

《婦女詞典》。中國，求實出版社，1990年。

Barlow, Tani E. "Politics and Protocols of *Funü*: (Un)Making National Woman." In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Ed. Christina K. Gilmartin et a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37-59.

—.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In *Body, Subject & Power in China*. Ed. Angela Zito and Tani E. Barlo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p. 253-89.

de Beauvoir, Simone. *The Second Sex*. 1949. Reprint, New York, 1974.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Li, Chenyang.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Jen and the Feminist Ethics of Care: A Comparative Study." *Hypatia* 9.1 (Winter 1994): 70-89.

Lau, D.C., trans. *Confucius, The Analects*. 1979. Reprint, New York: Dorset Press, 1986.

Riley, Denise. "Am I That Name?"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en" in Hist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8.

—. "A Short History of Some Preoccupations." In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eds.,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121-29.